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庭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庭安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增列第1項第3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行政院亦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發布「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於同日生效。關於愷他命類代謝物，規定為(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告本件採尿送驗結果，愷他命為575ng/mL，去甲基愷他命為1519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參，已逾前述標準。故核被告沈庭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茲審酌施用毒品足以影響人之意識，導致提升行車之風險，乃眾

01 所周知之事，被告卻仍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汽車
02 上路，所為顯係漠視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
03 斟酌被告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其於警詢中坦承施用毒品
04 後駕駛自小客車之犯罪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
05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8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盧昱蓁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8505號

07 被 告 沈庭安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9 0巷00號5樓之1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沈庭安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5時許，在臺南市某處，施用第
15 三級毒品愷他命。沈庭安明知服用毒品可能導致無法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25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5分，駕駛上開車輛行經
19 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經警攔查，扣得愷他命1小罐
20 （毛重2.55公克），乃疑有施用毒品駕車之情，遂經沈庭安同
21 意採集渠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
22 性反應（愷他命濃度575ng/mL、去甲基愷他命1519ng/m
23 L），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沈庭安於警詢之供述。

28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29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臺南市政
30 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刑法第185之3第1

01 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張 書 銘